嵩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人民医院试剂供货商确定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26

甲方：嵩县人民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24 日

嵩县人民医院试剂供货商确定项目委托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嵩政采公开-2026-26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嵩县人民医院试剂供货商确定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作方案

配送试剂范围：生化类试剂、细菌类试剂、免疫类试剂、血型分析类试剂、病毒分型检测类试剂。具体以上五大类试剂明细详见附表一。

本次配送协议仅限于以上范围内，此范围内（详见附表一），如需新增试剂品牌，乙方需配合科室向医院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提出耗材新增申请，申请上会通过后，方可配送。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双方均无异议，视情况可续签合同1年，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年度，若服务质量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供货，乙方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医院，否则需承担医院相应损失。

第三条 服务要求和履约要求

1. 中标单位及时响应采购订单，响应时间≤4小时，按医院规定时限配送到位

（≤5 天），节假日照常配送，保障临床诊疗所需。

2. 根据业务量配备专业人员驻院服务，服务人员≥5 名。用于本项目的试剂运输车≥5 辆，冷藏车≥2 辆。

3. 为保障乙方配送试剂在甲方正常上机使用，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免费向甲方提供配送试剂的全新配套设备，且配套设备的剩余使用年限（与设备到期时间的时间差）≥3 年，供甲方无偿使用。设备所有权在服务期内归属乙方，甲方仅享有使用权。本设备使用不附带相关试剂最低采购量等捆绑条件，甲方依法享有医用耗材自主采购、比价遴选的权利。乙方负责设备安装、系统对接、免费维保、故障抢修及操作培训，不得对设备设置耗材加密锁定程序。合同期满，甲方乙方若不再续约，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自行拆除运回设备，甲方无需承担设备折旧及补偿费用。

4.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各级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医院采购活动需相应调整时，乙方须按新的政策要求执行，双方不追究责任。

5. 乙方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货物原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的院区、地点，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管理要求和我院管理规定。

6. 乙方应配合医院完成信息化建设，维护供应商信息、商品信息、生产企业、资质信息、经营范围、品种分类等信息。供应商完成所供产品赋码、加工、验收、入库、配送、医共体各单位标本物流运送至检验中心等各项服务，并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协助备货。

7. 若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按政策执行。

第四条　结算方案

1、试剂配送价格：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医用试剂（耗材）最高价格不得超过河南省医用耗材采购平台相关试剂最高价、中间价、可查询其他地区已成交最低价，同时也不得超过医院原先同品牌、同规格型号试剂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市场波动，试剂价格就低不就高。对于改变试剂外包装、更换省网标号等变相涨价的行为，一概不予认可。

2、结算方式：遵照医院现有医用耗材财务结算方式结算。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

3、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乙方须提供货物及相应物资的完整资质证明材料，并保证供货周期中产品流通的合法性、质量可靠性、资质有效性，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5、乙方向甲方配送医院耗材过程中，如出现品牌、规格、厂家停产或其他原因无法采购到的产品，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设备科，并附带厂家相关情况说明（加盖厂家公章）。并向甲方设备科提出替换申请，得到甲方设备科认可且符合国家标准的替换产品以保证临床使用；如遇监管部门禁止销售或生产的产品，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带监管部门相关文书复印件，得到甲方设备科确认后，可提出替换申请，得到甲方设备科认可且符合国家标准的替换产品以保证临床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向甲方配送医用试剂（耗材）时必须在产品的有效期内送货。以到货之日起计算，常规产品的使用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可即时使用产品的使用效期不少于 2 个月，试剂到院入库后保存及有效期等质量监管由驻院服务人员负责，未履行好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遇紧急调货、产品短缺等特殊情况，相关效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配送产品出厂日期应保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

7、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终止该品种的配送。如送检产品无质量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相关产品的配送继续履行，但乙方需承担送检期间甲方因替代产品产生的额外成本。

8、乙方配送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医院停诊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未结货款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

第六条　订货与配送

1、甲方每月25日前根据各临床科室需求及仓库剩余库存产品数量，提供次月的《医用试剂（耗材）采购计划》给乙方。乙方应按照采购计划集中配送，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物资包装标识及运输：乙方承担物资包装，运输，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试剂配送，不得邮寄。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包装必须保证完好且符合产品运输和储存合理要求，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同时满足保持货物特性和远距离运输的要求，所有标识应完整、清晰，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检验试剂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相关试剂有冷链运输配送要求的，乙方必须安排专人，按相关要求通过冷链车或者冷链箱配送。在医院未验收前，试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急需的耗材，甲方应至少提前 48 个小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能力范围内，以最短时间组织货源，尽力满足甲方紧急需求。

4、乙方配送车辆及人员须符合甲方院感防控要求，违规进入院区导致院感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甲方接到乙方配送货物后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发现短缺、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或数量差错、有近效期耗材时，当面告知乙方配送人员，乙方应立即做好退换货工作。甲方验收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品种，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每天向甲方偿付当批货物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若乙方在正常供货周期内不能保障供货（特殊情况除外），或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将被列入甲方违规供应商目录。

3、若乙方未能配合甲方遴选合格试剂产品，或出现单一品类试剂配送不及时、对应配套服务仪器设备保养及维修保障不到位等履约问题，导致该品类试剂无法正常供应、无法满足甲方临床诊疗及检验科日常业务运行需求，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无论整体合作是否正常履约，甲方均有权针对该问题试剂品类，单方终止乙方该品类试剂的供应合作、更换合作供应商，并直接启用已招标的合规供应商承接供货业务。乙方对此完全认可，自愿放弃一切异议、索赔及抗辩权利，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合同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甲方因此问题而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的上诉责任不因该产品是乙方从第三方采购后转卖甲方而免除。

6、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发票，若经执法部门认定为非法发票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过期资质的，除全额退款外，另按当批货物金额的200%支付违约金，并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8、乙方超范围经营或销售无证产品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刑

事责任。

9.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经国家法律部门鉴定是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和纠纷。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服务。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嵩县人民医院

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乙　方：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4 号楼 10 层 1001 号、1005 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0809200126053

时　间：